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公司总经理王军华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梁新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梁新政先生的简历资料，认为梁新政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能力 & 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梁新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梁新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史建三\_\_\_\_\_ 杨雄\_\_\_\_\_ 孙健\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